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境內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一部分。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之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證券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有關登記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自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境內登記發售之任何部分。



ZEN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2021年到期12.8厘優先票據
(ISIN編碼：XS2051656739／通用編碼：205165673；
股份代號：40012)之交換要約之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之公佈(「該公佈」)，當中載有交換要約之主要條款。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中的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交換要約已於2021年9月7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屆滿。本公司謹此知會合資格持有人，截至交換屆滿期限，已根據交換要約有效地提交作交換且獲接納之現有票據為142,420,000美元，佔尚未償還現有票據合計本金總額約42.01%。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將予發行以交換已根據交換要約提交作交換之現有票據之新票據金額、新票據及有關新票據發行之同步新票據發行(如有)之最終定價詳情作出進一步公佈。

一般事項

新票據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之證券法律登記，且在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證券法律之登記規定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佈並非提呈購買證券之要約或出售證券之要約邀請，而本公佈及當中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獲法律許可之任何地方，本公佈不構成亦不得用作任何形式之要約或邀請。本公佈不得在或向其發佈、刊發或派發乃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向居於及/或身處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發佈、刊發或派發。

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仍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及該公佈概述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概無保證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將會完成。本公司保留修改、撤銷或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的權利(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或完成，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佈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由於根據S規例 閣下屬美國境外的非美國籍人士，故此向 閣下提供本公佈。

重要提示—交換要約僅適用於屬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身處美國境外的投資者，而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代表美國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行事的人士及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不獲准在交換要約中提交現有票據。

承董事會命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國

香港，2021年9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劉俏博士及馬運弢先生。